

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8月6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畢業生就業相關事務，特設置「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就業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教師代表三至五名組成，並自教師代表中推派一位擔任召集人。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一、議定有關學生實習、全職實習相關辦法。
二、擬定學生實習計畫與輔導方案，及審核實習機構名單。
三、提供學生職前生涯規劃諮詢。
四、辦理升學及就業輔導座談會。
五、辦理證照考試輔導座談會。
六、辦理校友現況調查。
七、其它與學生職涯發展有關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，本會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決議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且得視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會議。並將會議決議事項，提請系務會議審議後公佈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